

#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14〕10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文物建筑保护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文物建筑保护实施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4年5月9日

# 山东大学文物建筑保护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促进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大学文物管理暂行办法》，针对文物建筑保护的特殊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文物建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的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齐鲁大学近现代建筑群”，以及政府公布的，现由学校管理使用的其他文物建筑。

**第三条** 学校对文物建筑施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都有义务保护文物建筑。学校加强文物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文物建筑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建筑保护的科学研究，不断提高文物建筑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充分挖掘文物建筑的利用价值。

**第五条** 学校设立山东大学文物建筑保护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配备专门人员，在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校文物建筑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

(二) 制定与完善学校文物建筑保护规章制度。

(三) 制定文物建筑的保护规划（计划）与使用方案。

(四) 督导相关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依法做好文物建筑的管理工作，落实对文物建筑各项保护措施；。

(五) 保持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联系，争取政策支持，申请文物建筑保护经费。

(六) 协调、处理学校文物建筑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七条 相关部门的分工**

(一) 人事部负责核准文物建筑保护相关人员编制和部门职责界定。

(二) 宣传部负责文物建筑图文、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工作，参与编写文物建筑保护的宣传材料，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

(三) 财务部负责文物建筑保护经费的预算落实工作。

(四) 基建部负责文物建筑结构安全的鉴定与相关工程组织。

(五) 后勤保障部负责文物建筑日常维护以及居民使用的文物建筑的管理工作；文物建筑周边环境管理和维护。

(六) 公安处负责文物建筑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制定文物建筑安全保卫的总体方案，并做好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

(七) 档案馆负责健全完善山东大学文物建筑保护档案, 征集与文物建筑相关的文献资料。

(八) 齐鲁医学部将文物建筑保护工作纳入日常行政管理, 督促使用单位合理使用文物建筑。

(九) 文化遗产研究院应发挥人才、学术优势, 将我校文物建筑保护纳入研究领域,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文物建筑保护方案的制定。

(十) 齐鲁医院按照本办法, 做好本单位管理使用的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

**第八条** 学校多渠道筹措资金, 用于文物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一)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文物建筑的日常保护和管理。

(二) 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申请专项保护经费; 建立学校文物建筑保护基金, 鼓励国内外团体和个人捐资赞助, 广泛争取社会支持。

(三) 保护经费专款专用, 用于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管理、调查、研究、宣传、奖励、资料采集(视频、图文素材)等项目。

**第九条** 建立山东大学文物建筑保护档案。凡涉及山东大学文物建筑的调查、报批、管理、保护、修缮、学术研究等方面的

文字、图纸、声像材料均属学校文物建筑保护档案的归档范围。文物建筑保护档案实行文件形成部门立卷归档制度。学校档案馆负责制定文物建筑保护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文物建筑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拆除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得在控制范围内乱搭乱建；不得在文物建筑物内及其附近从事危及文物建筑安全的活动。

**第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团体利用我校文物建筑拍摄电影、电视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必须经委员会的审查、批准。活动期间要接受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建立和落实安全长效机制，加强文物建筑的安全保卫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确保安全”的方针，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综合治理机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安全防范措施。

（一）文物建筑使用单位负责人（使用人）是文物保护的第一责任人。使用单位（使用人）要严格遵守文物建筑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相关建筑，加强对火源、电源的管理，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文物建筑安全。

（二）文物建筑的使用单位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发动并依靠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三)学校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应制定文物建筑安全保卫的总体方案，建立和落实安全长效机制、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对我校文物建筑造成损害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